

土家族研究

第一集

贵州土家学研究会 编

四川民族出版社



土家族研究

(第一集)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2·成都

(川)新登字002号

责任编辑：胡 华

封面设计：蒋光年

技术设计：何 华

土家族研究

贵州土家学研究会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9.5 插页 字数170千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册

书号：ISBN 7—5409—0930—7/Z·130 定价：4.95元

目 录

序 言	杨再全 (1)
用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指导黔东北土家族民族识别	田鸿鹄 (1)
关于贵州土家族的识别问题	余宏模 (8)
川东南地区的民族识别	白新民 (19)
土家族是统一的民族整体	彭 勃 (27)
土家族族源新探	颜 勇 (31)
贵州土家族族源初探	陈国安 (40)
德江土家族源流探索	金吉光 (53)
沿河土家族族源考	邹廷生 (61)
论秀山土家族族源	<u>杨通惠</u> (70)
廪君、夷城、土家族	胡 挠 (75)
廪君巴蛮与长阳土家族	卡 彭 (83)
沿河土家族与古代巴人	张加良 (88)
黔东北土家族土司的兴衰	<u>黄自新</u> (102)
黔东地区土家族	赵大富 (111)
巴文化与土家族文化的渊源关系	彭英明 段 超 (118)
杨氏家谱与历史传说及信仰	杨政银 (129)

■ 目 录

清人图录中的土家族形象	李绍明(141)
试论“改土归流”后土家族的发展轨迹	王治权(150)
黔东特区与土家族	肖文豪(163)
段苏权同志视察黔东革命根据地纪实	张朝仙(172)
土家族原始宗教与傩戏	潘朝霖(180)
土家族民间信仰研究	陈天俊(190)
土家族的宗族与祖先崇拜	徐 铭(196)
印江土家人的葬朱棺	肖忠明(208)
从贵州土家族葬仪看土家先民的生活	何立高(215)
思南土家族过赶年考	卢朝栋(223)
土家族尚武精神及其渊源流变	田永红(226)
贵州土家族哭嫁习俗起源探讨	黄运海(235)
德江土家族傩堂戏	李觉序(244)
贵州土家族言情民歌审美	安元奎(252)
土家族民歌浅析	罗正铭(257)
黔东土家族情歌初探	宁坤强(262)
论土家织锦的构图内涵	叶德书(272)
试论土家族文学家思基的创作	张命全(278)
黔东北土家族语初探	田荆贵(288)

序 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党的民族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使遭受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较深的贵州土家人，恢复了自己的民族成份。

我国现有土家族人口570万，居我国少数民族的第七位，主要分布在湘鄂川黔边武陵山地区。贵州省有土家族102.8万人，是构成湘鄂川黔边土家族聚居区的重要部分。

1991年4月，“贵州省土家学研究会”在铜仁市召开了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讨论会，这是一次研究土家族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的盛会，表明有了研究土家族的专门学术团体，从某个意义上讲，是民族识别工作的继续和深化，它必将推动对土家族全面深入的研究，有利于弘扬民族精神，加速土家族地区的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贵州土家族的研究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土家族也同其他兄弟民族一样，为丰富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做出过自己的贡献，在贵州历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贵州的东北部地区就属于巴子国南部，土家先民——古代巴人就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到了唐代，建立了以土家族强宗大姓为首的思州田氏

政权。元明时期，有“两广岑黄，思播田杨”的民谚，言其当时思州田氏、播州杨氏实力的强大和影响的显赫。进入明代，思州、思南两宣慰司被废，以其辖地建立了思南、铜仁、石阡、乌罗、镇远、新化、黎平、思州等八府，加上四州十五卫建立了贵州行省，为贵州省的建立奠定了大部分地域基础。土家族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反暴除恶的革命斗争精神。早在商周时期，就曾参加了讨伐商纣王的战斗。所谓“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就记述了巴人作战的勇敢。宋代，有以金头和尚任则天为首的农民起义，清咸同年间，又有以土家族为主体，规模浩大的白号军、红号军、黄号军起义。民国年间，又有“神兵运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贺龙率领红军进入贵州东北部土家族地区，建立了贵州省第一个革命根据地——“黔东特区”。

土家族有自己独特的习俗，崇拜白虎，供奉土王，信奉梯玛。婚姻、丧葬、节日、禁忌等方面，也有许多有别于其他兄弟民族的风俗习惯。土家族有自己关于人类起源、原始狩猎、原始农业、自然崇拜等各类神灵的传说故事。有摆手歌舞、茅古斯、薅草锣鼓等民间歌谣、音乐舞蹈、戏剧体育、工艺美术等等土家族的传统民族文化。

土家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着丰富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土家族与其他兄弟民族比较，无论是历史的研究，还是资料的调查整理，起步都晚了半个世纪。这就要求我们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对土家族历史资料进行抢救、挖掘、整理和研究，将研究和调查同步进行，组织人员，一方面开展民族调查，抢救民间遗存的宝贵资料。另一方面，开展深入细致的研究，组织各种类型的学术讨论

会，一个专题一个专题地研讨。

学会决定出版《土家族研究》，将学术研究成果汇编成册，以助于土家族的研究和发展，此为第一集。随着今后学术活动的开展，将有学术价值的论文汇编起来，一集一集地出下去。欢迎对土家族有兴趣的同仁志士、学者专家，都来关心土家族，研究土家族，广大土家人民是会挚诚地感谢你们的！

杨再全

一九九一年

用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指导 黔东北土家族民族识别

田鸿鹄

(一)

斯大林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将长期存在，阶级消亡了，国家消亡了，到了共产主义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民族也不会完全消亡。土家族的存在，是历史和现实的客观事实，她是祖国大家庭中的一个少数民族。历史上的封建王朝推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政策，特别是改土归流以后，对土家族采取强行“汉化”，不准说土家语，不准穿土家族服饰。在统治者的高压政策下，土家族人民不得不违心地隐瞒自己的族称。然而他们的民族意识、民族文化特点则世代相传。

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对少数民族工作十分重视，向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派出了中央民族访问团进行访问，宣传党的民族政策。随后又组织全国性的民族识别和民族调查研究活动。应该说，对少数民族的重视和关心都是史无前例的。但是，由于当时历史的原因，对贵州特别是对铜仁地区少数民族研究甚少。历代

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统治和血腥镇压，使得有的人对党的民族政策还不够理解。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历史上的反动统治者，主要是汉族的反动统治者，曾经在我们各民族中间制造种种隔阂，欺负少数民族，这种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就在劳动人民中间也不容易很快消除。”虽然50年代初，沿河县曾经有人提出恢复土家族问题，但未引起政府的重视。1957年1月3日中央统战部以加急电告湖南省委，湖北、四川、贵州省委统战部并报中央“关于‘土家族’为一少数民族成份问题，我们同意湖南省委的意见，可以确定‘土家’为一少数民族。至于‘土家’族的名称和在湖南省‘土家族’地区如何实现区域自治问题，请湖南省委考虑提出意见报告中央。居住在湖北、四川、贵州省边界地区的‘土家’族中有什么问题，请湖北、四川、贵州省委统战部加以了解和研究并将情况告诉我们。”这一指示精神未传达到黔东北地区，加之后来的“反左”斗争，恢复“土家族”问题迟迟未得到解决。

(二)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族政策不断得到落实。1980年，湖北的来凤、鹤峰相继成立土族自治县，川东南积极开展土家族等少数民族的识别，使黔东北铜仁地区土家族群众受到极大的鼓舞，纷纷要求开展民族识别，恢复“土家族”。为了解决历史遗留的民族问题，国家民委从湘鄂川黔边境地区的实际出发，正确制定了《湘鄂川黔四省边境地区部分群众恢复土家族成份工作纪要》，提出了恢复土家族民族成份的方针、政策和措

施，这才把恢复土家族民族成份提到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上来。铜仁地区各级党委、政府把民族识别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中共铜仁地委指出：“中央有精神，上级有指示，群众有要求，湘鄂川有榜样，势在必行，我们一定要搞，而且要搞好，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政治任务。”“恢复民族成份工作很重要，是一项科学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搞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民族团结和‘四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鉴于我区恢复民族成份工作量大，同意地区成立民族识别办公室负责这项工作，为了加强领导委托孙振华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孙振华同志任地委常委、行署副专员）。”原地委书记张清田同志强调指出：“恢复民族成份要注意科学性、政策性和严肃性，一要注意掌握历史和现实的科学依据，二要正确全面地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三要坚持民族意识意愿，自愿申报。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于是，从地区到各县相继成立了民族识别办公室和领导小组。全区共建立领导小组47个，领导小组成员266人，办公室52个，264名干部专职这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县委副书记或县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组织、宣传、统战、人事、民政、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组成，这就使恢复民族成份工作严格置于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积极协助下进行。在民族识别过程中，群众主动送来珍藏多年的族谱，讲了代代相传的族源，献出了视为珍宝的有民族特色的衣服、首饰。印江县新民乡田景恒把祖传的土司印章献了出来。思南县一位90多岁的老人把珍藏130多年的土家服饰捐献给县人民政府。江口县省溪司杨姓，在讨论恢复土家族成份时大家商定，为了进一步弄清族源迁徙，他们每户出3元钱作为旅费，推选该姓年长有威望的3人到

四川秀山去清理同宗共祖的根由，以及从秀山迁到江口的时间和原因。沿河县沙子乡70多岁的老人田仁兴在全寨同姓讨论恢复土家族成份时说：“过去是大族压小族，我们的祖先是要命不要族，现在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我们既要命也要恢复土家族成份。”这就是广大土家族群众民族意识和意愿的反映。

(三)

民族识别工作政策性科学性很强，必须坚持历史和现实依据为第一性，民族意识意愿为第二性。原地委常委、行署副专员孙振华，副专员谭钢亲自与民族学者到各县进行民族识别调查，在沿河县洪渡乡，实地查看了蛮王洞，搜集到汉代土著人制作的公母棒砖，以及近代的木石雕刻、刺绣服饰和民族乐器等土家族文物。各县对土家族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再认识，开展查历史、查族源、查特征、查迁徙、查民族意识意愿的“五查”工作。在沿河、德江、思南、印江、江口等县推行的是土司制度，世袭土司官有田、张、杨、冉、安、李、覃等姓，世袭年代有的长达五百余年，直到清道光二十年才结束，追溯他们的族源，大多数属于土家族。黔东北地区在历史上是蛮夷地，在沿河境内还有古庸州、务州、思州、汉复县等遗址，军门禁约碑有“禁止汉人入夷，夷人入汉”的记载。土家族居住的地方，都有土王庙、土主庙、三抚庙。土家族有一个独特的习俗——过赶年，在沿河、德江、印江、江口、铜仁等县从未间断过。土家族崇拜白虎神，祭祀土王，信奉土老师，传说、山歌、情歌在这些县普遍皆有。土家族服饰，群众视为珍宝，在沿河县的客田、塘坝、思渠等区

的许多妇女至今仍穿戴土家族服饰。这些客观事物的存在，足以说明土家族保留有自己的民族文化，不同于周围的汉人。

(四)

以上情况说明，黔东南土家族这一历史上形成的人们共同体，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发生变化，但仍具有共同地域和经济联系，共同的文化特征始终保留下来，有民族自我意识，这就决定了她有别于其他民族。目前，黔东南土家族仅丢掉了固有的语言，但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只是在复杂的发展过程中逐渐消失。这一缺损的特征并不妨碍他是一个单一民族。据此，铜仁地区各级政府认真学习了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国家民委（81）民政字第601号文《关于恢复或更正民族成份的处理原则的通知》，切实掌握恢复民族成份的政策原则。其次，铜仁行署协助沿河县，于1982年9月在官舟乡进行恢复民族成份的试点。这个乡的特点是：有田、张、冉、杨等土著大姓的土官土民的后裔，具有代表性；它是一万多人的大乡，沿河最大的场镇之一；其交通方便，文化发达，群众社会交往频繁。试点分宣传政策，统一认识，摸清情况，找出依据；自愿申报，村、乡、区层层审查，总结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铜仁行署及时推广沿河官舟经验，全面开展恢复民族成份工作。各县严格把握四条原则：一坚持本人自愿申报。18岁以上的人亲自申报，有文化的人要写书面申请，不识字的要口头申请，不允许他人代为申请。据不完全统计全地区共收到申请书140802份，18岁以下由父母商定代为申报。二群众评议。在申请结束后，以村或寨召开群众会，把政

策交给群众，由群众对申请人进行评议，经过群众评议，全地区有3637人不符合政策规定而未被恢复为少数民族。三张榜公布名单，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四层层审查把关，县人民政府批准。铜仁地区共批准恢复土家族90多万人。

正当恢复民族成份的时候，有人从狭隘的民族主义和主观臆断出发，不承认土家族的客观存在，把要求恢复为土家族的几十万群众诬蔑为是为了多得照顾，多生孩子，多被照顾几分，等等，严重伤害了广大群众的民族感情。李维汉同志说：“那些受汉族影响较深的少数民族，同时也长期地忍受过民族压迫和歧视。因此他们固有的民族特征多已消失，并有故意掩其民族面貌的，但民族感情，则以不同程度保持着。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民族政策的实施，影响了和唤醒了这些被遗忘的少数民族成份，他们开始抬起头来要求享受民族平等权利……因此需要在法律上给以保障。”黔东南地区的民族识别，恢复土家族和其他民族的成份，是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实现各少数民族平等权利，是还历史的本来面目。为了还历史的本来面目，省委、省政府曾在安顺、毕节、凯里分别召开民族识别工作会议，部署铜仁地区恢复土家族民族成份工作。1984年6月，费孝通先生在贵阳召开的民族工作座谈会上说：“可惜50年代我没有到铜仁地区去，没有把党的民族政策送到那里去。要是去，那里的问题早解决了。”1984年7月，省委为了正确解决铜仁地区恢复土家族民族成份问题，委托省民委负责同志对沿河、德江、印江、松桃、江口等六个县进行考察。经过实地调查，考察组认为：“土家族这个民族确实分布在铜仁地区大部分县，这是客观存在的，这部分群众虽然本民族语言消失，但还有些语言残存的痕迹，还保留得有一定

民族特点，民族意识明显地存在。……铜仁地区的有关县，根据群众要求，按照国家民委240号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恢复民族成份的工作，是正确的，所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他们在工作中查证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调查研究了大量的民族文化特征及其风俗习惯，收集了大量的文物、服饰、刺绣，为恢复民族成份提供了可靠依据。”1985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的同志和省顾委常委龙贤昭同志到铜仁地区各县了解部分群众恢复土家族成份的情况。龙老亲自写报告送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领导，他指出：“据各县介绍的情况和看到的史料，我认为他们的恢复民族成份工作做得认真扎实，从历史到现实的依据都充分，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上百万人要求恢复民族成份，是民族意识、意愿的强烈反映，远远不是少数人能够发动和抑制、包办得了的。……把这一政策科学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庸俗地认为是要‘照顾’、搞‘投机’，既违背了客观实际，也伤害了民族感情。”省委及时全面地听取了考察组对铜仁地区恢复民族成份考察情况的汇报，科学地实事求是地作出了正确的决策，正式同意铜仁地区关于恢复民族成份的报告。1987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相继成立。这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分属在沿河、印江、德江、思南、江口、铜仁、松桃等县、市90多万土家群众，感谢党的民族政策，使他们得以还历史的本来面目。

关于贵州土家族的识别问题

余宏模

一

贵州有没有土家族？国家民委（82）民政字第240号文件是否符合贵州的实际？人们对此不是没有怀疑和非议的。通过考察，我认为：应肯定地说，贵州的黔东北地区，是有土家族的。

首先，文献有记载。远且不说，明清时期称黔东北境内的土家族为“土蛮”、“冉家蛮”、“土人”、“土兵”。如：明《寰宇通志》铜仁府风俗条载：“仡佬性勇而谿，洞人性狡无常，苗人刚狠轻生，出入常佩刀弩，土人稍知礼仪。”作者的描绘充满了大民族观点，但可证明朝铜仁府境内有仡、侗、苗、土民族存在，和互不相同的民族特性。《寰宇通志》思州府风俗条载：“土人各据溪谷为寨，久者为土著，自称洞官寨长，假贷要约则刻木为契，不事文字”；“土人有病不用医药，唯事鸡卜卦瓦以占吉凶。”另外，山川条还载：“天应山在府城西百里，相传昔有土人祷雨于此呼雷，而雷声应，故名。”“苗溪在府城西八十里，有巨石障流，土人架木引水以灌田苗。”《寰宇通志》

思南府条载：“土人昔为夷僚，渐被国朝德化，效中华之俗，务本力穡。”明朝永乐年间设置的铜仁府、思州府辖地即今铜仁地区，文献所称的“土人”，应是今黔东北境内土家族先民，他有别于仡佬、侗人、苗人的不同称谓。明嘉靖《贵州通志》卷三风俗条，记载沿河祐溪长官，（今沿河县），居住有“冉家蛮”。他们的生活习俗是：“性凶恶，不惮深渊猛兽，采砂煎水银，出入持刀弩，好渔猎，得兽祭鬼而后食之。姻事用牛，男女有别。死丧用牛，击鼓哀唱，祭毕安于山洞而散。冉家蛮之名亦古有之。”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西南群蛮》记：“有冉家者，冉氏之裔，散处于沿河、祐溪、务川之间，尚武而善猎，得兽必先祭而啖之。”沿河祐溪长官司副长官就姓冉，应是冉家蛮无疑。

明朝万历年间郭子章的《黔纪》，把黔东一带少数民族分类：“贵阳以东者苗为伙，而铜苗九股为悍。曰仡佬、曰杨黄、曰八番子、曰土人、曰侗人、曰冉家蛮、曰杨保，皆黔东夷属地也。”所称的“土人”、“冉家蛮”，即黔东北境内的土家族。

可见，明朝人对当时黔东北居住的少数民族“苗人”、“土人”、“洞人”、“仡僚”的区分是明显的。所谓的“土人”、“冉家蛮”，不是泛称，不是苗族、侗族、仡佬族，而是土家族。

到了清朝，人们对“苗”、“蛮”的概念是个泛称。《清史稿土司传》称：“无君长不相统属之谓苗，各长其部割据一方之谓蛮。”所以，不能把有“苗”的称谓，都认定是今之苗族。文献记载中的“红苗”、“山苗”，是今铜仁地区的苗族。同样，所称的“蛮”，不能都认定是土家族。但文献记载中的“土蛮”，则是今之土家族。如魏源《圣武记·乾隆湖贵征苗记》：